

债券代码：163061.SH

债券简称：19 温交 01

债券代码：163322.SH

债券简称：20 温交 01

债券代码：175809.SH

债券简称：21 温交 01



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重要提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 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3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0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2
第六章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5
第八章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6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2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28

第一章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 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及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¹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温交 01”），发行规模 8.5 亿元。

三、“19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9 温交 01

3、债券代码：163061.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

¹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3.87%。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0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 温交 01

3、债券代码：163322.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

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3.37%。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

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21 温交 01”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 温交 01

3、债券代码：175809.SH

4、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8.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3+2+2 年期），第 3 年末和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4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当年兑付本金部分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1 日。

8、利息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

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方式及登记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兑付日：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债券利率：3.90%。

14、担保方式：无担保。

1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7、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安排见发行公告。

1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21、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具体如下：

时间	公告名称	披露事项	披露地点
2020-1-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化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2020-1-15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网站
2020-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交所网站
2020-3-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2020-7-3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2021-3-1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关于“21 温交 01”募集资金用途说明的公告	上交所网站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季度初向发行人发送上一季度受

托管理确认函，由发行人对确认函内事项进行逐项确认后由发行人签字盖章后寄回受托管理确认函回函。

2020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5 月 31 日前及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了“19 温交 01”、“20 温交 01” 2020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的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监测、排查工作，债券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分别为正常类和一般关注类。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朱三平
 - 3、成立日期：1998 年 05 月 21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 万元
 - 5、实缴资本：人民币 614,999 万元
 - 6、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 669 号
 - 7、邮编：325000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7161303886
 - 9、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南品仁
 - 10、联系电话：0577-88085508
 - 11、传真号码：0577-88085505
 - 12、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13、经营范围：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状况

公司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经营范围涵盖供水、发电、交通、港口、通讯、管道燃气、有线电视、东海油气田等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管理（不含金融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承担沈海高速公路温州段控制性桥梁温州大桥日常管理和养护，承接温州主要交通大动脉绕城高速公路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承接温州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与日常营运和维护，管理和经营主城区供水和灌溉主要水源、温州地区第二大库容量的泽雅水库，

承建沈海高速公路甬台温复线温州各段大型交通设施工程，提供石油销售、工程监理服务以及物业管理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温州大桥 车辆通行 费	38,913.09	8,449.65	78.29	19.21	56,428.12	14,576.82	74.17	28.80
绕城高速 北线一期 车辆通行 费	17,070.00	30,357.17	-77.84	8.43	22,539.96	20,931.18	7.14	11.50
绕西南高 速车辆通 行费	20,825.06	30,452.57	-46.23	10.28	24,596.81	26,989.99	-9.73	12.55
甬台温高 速复线南 塘至黄华 段车辆通 行费	5,740.81	7,168.42	-24.87	2.83	2,019.86	5,621.13	-178.29	1.03
绕城高速 北线二期 车辆通行 费	3,213.01	11,016.43	-242.87	1.59	3,170.51	7,517.70	-137.11	1.62
甬台温高 速复线瑞 安至苍南 段车辆通 行费	9,765.02	27,354.37	-180.13	4.82	1,420.82	1,955.77	-37.65	0.73

业务板块	2020 年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阁项段车辆通行费	6,308.57	19,700.96	-212.29	3.11	672.01	1,377.76	-105.02	0.34
监理监测业务	18,870.58	12,602.77	33.21	9.32	15,269.57	11,029.17	27.77	7.79
物业管理业务	12,206.38	10,562.32	13.47	6.03	10,320.50	9,595.06	7.03	5.27
泽雅水库原水费	3,913.52	3,691.72	5.67	1.93	4,702.21	4,180.14	11.10	2.40
土地垦造业务	11,529.19	10,468.81	9.20	5.69	776.03	714.87	7.88	0.40
石油销售业务	20,446.19	16,689.13	18.38	10.09	20,692.60	18,369.82	11.23	10.56
其他业务	33,749.55	5,137.38	84.78	16.66	33,322.28	7,422.31	77.73	17.01
合计	202,550.97	193,651.70	4.39	-	195,931.28	130,281.72	33.51	-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202,550.97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其中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 101,835.56 万元，占比 50.2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93,651.70 万元，增幅较为明显，主要原因系绕北一期竣工结算审计折旧调整及 2019 年新运营高速公路计提折旧所致。2018 年度，绕西南高速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正式通车，2019 年度，甬台温复线南塘至黄华段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正式通车，绕城高速北线二期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正式通车，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巷段、瑞安至苍南段同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正式通车。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项目建设具有资金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收期长的特点，近两年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高速复线项目车流量未达预期，毛利润均为负。2020 年度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明显。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39%，呈明显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印发多项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公司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明显下降；另一方面公司新增绕城高速公路项目、甬台温复线项目完工转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所致。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 [2021]第 331B0032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6,496,075.58	6,179,405.83	5.12	-
总负债	4,354,197.53	4,081,661.70	6.68	-
净资产	2,141,878.05	2,097,744.13	2.10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9,372.58	1,001,612.63	0.77	-
资产负债率 (%)	67.03	66.05	1.48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67.59	66.50	1.64	-
流动比率	1.15	1.00	15.00	-
速动比率	0.94	0.84	11.90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83.13	393,199.85	-24.44	-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202,550.97	195,931.28	3.38	-
营业成本	193,651.70	130,281.72	48.64	主要原因系已通车运营高速公路的年折旧率逐年增长以及甬台温复线灵昆至阁项段、瑞安至苍南段高速于 2019 年 11 月通车运营，2020 年度折旧计提期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限为 1 年所致
利润总额	-135,739.78	1,164.52	-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人员流动受限且交通运输部印发多项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导致车辆通行费收入下降,但高速公路在运营过程中需计提折旧并产生一定的费用支出,另一方面公司因建设高速公路项目借入大量有息债务,且高速公路通车运营后借款利息不再资本化,财务费用支出增加明显
净利润	-141,793.56	-12,538.96	-	主要原因同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19,063.47	141,684.00	-15.9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8,194.34	56,647.95	20.38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49,409.22	-788,403.79	-	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沈海公司四条高速公路项目建成转固,本期在建工程项目资金投入减少,另一方面集团新增温州市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借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85,098.79	822,757.11	-53.19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沈海公司四条高速公路项目建成转固,本期收取在建工程项目资本金及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周转率	9.55	11.85	-19.41	-
存货周转率	1.54	0.95	62.11	主要原因系本期 营业成本大幅增 加所致
EBITDA 利息倍数	0.74	0.98	-24.49	-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 原因
货币资金	299,091.41	395,109.47	-24.30	-
应收账款	23,405.38	19,022.22	23.04	-
其他应收款	218,867.20	199,545.00	9.68	-
存货	131,031.31	120,511.58	8.7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960.46	76,475.80	33.32	主要原因系新增对浙江景 文高速公路投资 10,674.66 万元以及温州瑞平苍高速 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款 14,810.00 万元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97,296.70	206,710.91	-4.55	-
投资性房地产	54,883.19	55,741.11	-1.54	-
固定资产	4,458,430.05	4,558,598.28	-2.20	-
在建工程	803,188.63	385,627.49	108.28	主要原因系温州瓯江北口 大桥工程和金丽温东延线 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3,961.23	41,589.40	29.7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0,093.63	89,006.54	23.69	-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 明原因
短期借款	116,000.00	17,033.95	580.99	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公 司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券 置换了部分短期借款, 后 续根据资金需求, 新增了 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282,152.38	335,289.92	-15.85	-
其他应付款	148,872.42	166,753.84	-10.72	-

负债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09.91	120,419.01	-57.22	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0.00	1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偿还 19 温交投 SCP002 所致
长期借款	3,022,227.90	2,758,397.00	9.56	-
应付债券	198,402.30	99,106.59	100.19	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公司发行 10 亿元“20 温交 01”公司债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0,492.68	215,974.94	25.2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4,000.00	240,000.00	-2.5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9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9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0 温交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成功发行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1 温交 01”），发行规模 8.5 亿元。本期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西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存放“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所募集的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负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进行使用。

（一）“19 温交 0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9.91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招商银行温州分行贷款本息 40,092.00 万元，偿还建设银行温州分行贷款本息 12,027.00 万元，偿还工商银行温州城西支行贷款本息 10,317.00 万元，偿还邮储银行温州鹿城支行贷款本息 5,049.00 万元，偿还民生银行温州江滨支行贷款本息 20,046.00 万元，补流资金中偿还国开行借款 5,314.00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3,145.33 万元，支付大修及养护等工程款 1,484.49 万元，支付工资绩效 507.47

万元等。

（二）“20 温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9.9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企业债券。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公司 2020 年 4 月 22 日到期的 10 亿元企业债券 13 瓯交投债。

（三）“21 温交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8.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8.46 亿元偿还银行短期借款。主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偿还兴业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1.50 亿元，招商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2.60 亿元，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3.00 亿元和中国银行温州分行借款 1.36 亿元。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尚有余额 99,316.53 元。

第五章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为无担保债券。

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履行相关约定事项，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六章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 本息偿付情况

一、“19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19 温交 01”的起息日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温交 01”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的 1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时兑付第一计息年度利息。

二、“20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0 温交 01”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 日，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 温交 01”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的 4 月 2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4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已按时兑付第一计息年度利息。

三、“21 温交 01”本息偿付情况

“21 温交 01”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11 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1 温交 01”的兑付日为 2028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三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的 3 月 11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五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的 3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19 温交 01”、“20 温交 01”、“21 温交 01”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G372-F1 号），评定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0】0552D 号），评定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温交 01”和“20 温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0447D 号），评定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 1169 号），维持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和“21 温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公司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19 温交 01”、“20 温交 01”及“21 温交 01”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南品仁，2020 年度未发生变更。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 258,600.00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36,600.00 万元，增幅 16.49%。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20 年度内，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

与发行人从事的高速公路运营、监理检测、物业管理、石油销售等无关的资金往来被视之为非经营性往来款。截止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 21.02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9.81%。

四、相关当事人

2020 年度内，“19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0 年度内，“20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2020 年度内，“21 温交 01”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投资者在评价及购买本公司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具体内容请参见《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

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及发行人 2020 年年度报告重大风险提示等相关章节。

（本页无正文，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